

股票代码：600215 股票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2—025

## 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南公司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798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若公司为东南公司提供本次担保，则我公司为其担保的总额将减少2000万元，为28632万元人民币。

为规避本公司担保风险，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现代农业”）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，直至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。现代农业反担保方式为其他应收款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：

1、现代农业以其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1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以质押的方式为我公司提供反担

保。

2、现代农业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我公司与东南公司、现代农业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注 册 地 址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大路 6188 号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闫峰

注 册 资 本：人民币 1 亿元

成 立 日 期：1994 年

经 营 范 围：基础建设投资、开发及利用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东南公司总资产38.77亿元，总负债38.92亿元，资产负债率100.39%。

东南公司、现代农业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。（上述公司股东构成详见下表）

公 司	股 东	持股比例 (%)
东南公司	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100
现代农业	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100
本公司	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21.88
	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8.44

## 三、拟签订的《担保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金额：798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期限：三年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为东南公司的 798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由现代农业提供反担保，有效地控制了担保风险。

2、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东南公司申请的 798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，是 2003 年 9 月 11 日为东南公司提供的担保的延续。原担保金额共计 30632 万元，其中一笔 9980 万元贷款展期，展期的额度为 7980 万元。本次担保已通过采取有效的反担保措施，规避了公司的担保风险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若公司为东南公司提供本次担保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将变更为 8163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4.07%。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